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

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

1. 目的:

為防止公司內部人員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,造成公司或內部人員訟案纏身,損及聲譽之情事,特訂定此作業程序,以資遵循。

2. 範圍:

法令規定之人員。

3. 內容:

- 3.1. 流程圖號:無
- 3.2. 程序說明:
 - 3.2.1. 法源依據:
 - 3.2.1.1. 證券交易法。
 - 3.2.1.2.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。
 - 3.2.1.3.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 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。
 - 3.2.2.建立及定期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。
 - 3.2.3. 內線交易規範適用對象(包含公司內部人)如下:
 - 3.2.3.1.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 使職務之自然人。
 - 3.2.3.2.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10%之股東。
 - 3.2.3.3.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。
 - 3.2.3.4.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,未滿六個月者。
 - 3.2.3.5.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。
 - 3.2.3.6. 內部人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,其於身分喪 失後未滿6個月者。
 - 3.2.4. 本公司應建立、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,並依規定期限、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 - 3.2.5.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:指涉及公司之財務、業務或該 證券之市場供求、公開收購,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,或對正當投 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,其範圍如下:
 - 3.2.5.1.「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 辦法」第2條及第3條。

- 3.2.5.2.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 開處理程序」第2條。
- 3.2.6.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:
 - 3.2.6.1. 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,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。
 - 3.2.6.2.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。
 - 3.2.6.3.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 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 訊,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 得向其他人洩露。
 - 3.2.6.4.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,應有適當之保護; 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,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。
 - 3.2.6.5.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、重要備忘錄、策略聯盟、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,應簽署保密協定,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。
 - 3.2.6.6.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,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 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,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 後十八小時內,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,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 或賣出之行為。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, 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 前十五日之封閉期交易其股票。
- 3.2.7.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、時間、方式及人員:
 - 3.2.7.1. 對外公開重大資訊之內容應秉持下列原則:
 - (一)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、完整且即時。
 - (二)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。
 - (三)資訊應公平揭露。
 - 3.2.8. 對外公開重大消息之時間應於事實發生(協議日、簽約日、付款日、 委託成交日、過戶日、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 易金額之日,以孰前者為準)或傳播媒體報導,之日起次一營業日 交易時間開始前,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,但於 其前發布新聞稿者,則應同時輸入。
 - 3.2.9. 教育宣導:

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 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。對新任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 教育宣導。

3.2.10. 內控機制: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, 以落實本作業辦法之執行。

3.3. 控制重點:

- 3.3.1. 是否建立及定期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。
- 3.3.2.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、重要備忘錄、策略聯盟、 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,是否簽署保密協定。
- 3.3.3. 本公司應申報之重大消息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時限內申報完成。

3.4. 施行及修訂日期:

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,修訂時亦同。

4. 附件:無。